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可能並未記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的單位或個人，應就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經法律、行政法規認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倘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監管規則對上述股份購回事宜有具體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議授權的前提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案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聯交所相關規則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實施特定轉讓限制的，以相關聯交所規則為準。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開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倘召開會議程序或投票方式的瑕疵僅屬輕微，且對決議無實質影響，則該權利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除審計委員會成員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v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應根據股東出資比例，依法行使以下權利：

- (i) 選舉和更換非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解聘獲委聘以進行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根據一年內的累積擔保額度，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為公司或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可豁免適用本條第(i)至(v)項之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提議董事會召開會議；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接獲臨時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就發出股東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補充通知而言，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則應當遵從該等規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或《證券法》。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通知當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事項，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通知當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倘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公告並說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所進行的投票，應不予計入表決結果。惟倘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須就某一特定事項放棄表決，則不適用此項規定。於投票時，持有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並無義務將所有票數統一投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須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所載資質規定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經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規定期限尚未屆滿的；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所訂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這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確保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並審慎評估待決議事項有關的風險與裨益；原則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並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董事必須謹慎選擇代表，明確界定授權範圍及表決意向，且不得全權委託；
- (iv)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公司已設董事會。

董事會應由十名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未予規範的對外擔保事宜；
- (viii)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惟須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在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i) 審議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實施的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惟法律或法規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者除外；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建立嚴格的審核及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宜，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就重大投資項目，董事會須組織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不包括通知日但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或與任何相關企業或人士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該有關聯關係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除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情況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情況外，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批准股東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以外之交易及關聯交易，惟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有相關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披露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負責監督及檢查公司的營運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匯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向公眾人士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法)應當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之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法應當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該等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亦應當同時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已於分立前就償還債務訂立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否則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另定他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從事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公司的資產在未遵守上述規定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倘公司發生某些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中列明的某些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需要主管部門批准的，該等修訂應提交相關部門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的登記事項，所涉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以及相關部門的審查和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凡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應當依照其規定予以公告。